

2026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遴选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2026XFCG-02

采 购 人：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温馨提示

- 一、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详见遴选公告注释内容，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60 分钟内。至响应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相关响应资料、文件。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响应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供应商请**注意区分**“响应保证金”“采购服务费”及“购买遴选文件”**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响应保证金”按遴选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采购服务费”及“购买遴选文件”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收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如有响应保证金)
- 三、 响应保证金必须于遴选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响应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如有响应保证金）
- 四、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遴选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
- 七、 多子包（或标段，下同）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如响应（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采购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遴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遴选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遴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 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法定时间内以（1）传真，或（2）邮件，或（3）投递原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 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与遴选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
- 十二、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遴选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遴选公告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的委托，采用遴选方式组织采购2026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响应)。

一、项目概况

1. 名称与编号

-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2) 采购项目编号：2026XFCG-02
- (3) 采购方式：遴选
- (4)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000.00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 (1) 标的名称：2026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2) 标的数量：1项
- (3) 项目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本次以遴选采购的方式采购2026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详细要求见采购需求。
- (4)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必须是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所和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②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

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响应截止时间止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6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1）失信被执行人；2）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遴选（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6 日期间（工作日 08:30 至 12:00、14:00 至 17:30 内，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遴选文件具体事宜：

1) 获取遴选文件方式：有意参加遴选的供应商须在上述获取遴选文件期间将报名资料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nhhongzheng@126.com）登记报名，或者通过现场报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后将遴选文件及相关资料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给报名供应商则视为报名成功。（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核对，不代表对其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资格最终以评审小组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2) 报名需提供的资料：①报名登记表；②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所和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6月1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路城智大厦1栋10楼（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2. 响应文件开标时间：2026年6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路城智大厦1栋10楼（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s://www.chinabidding.com.cn/>）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dhzec.com/>）

3.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裕和路 1 号佛山消防救援指挥中心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方式：075782989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路城智大厦 1 栋 10 楼

联系人：霍先生； 联系方式：0757-86300101

七、其他事宜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非必须依法招标的项目。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报名登记表

项目编号	2026XFCG-02	购买日期	2026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2026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单位资料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代表人资料	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工作邮箱
备注	登记所提交的资料（以下资料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所和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确定1家律师事务所，作为采购人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商，为采购人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等法律文件审查。协助审查采购人与第三方在经济往来中有关建设工程、重大采购、招标、外包服务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2. 制度文件审查。协助审查采购人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卫生管理、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制度。

3. 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4. 法律咨询。

（1）对采购人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经济项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事项提供现场法律咨询，并对重大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对采购人在采购和宣传工作中发生负面舆情的，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3）为采购人所属的消防救援人员和近亲属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

5. 法律意见书。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针对逾期交货、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以及人事争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民商事纠纷预处理。

（1）对采购人可能产生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等民商事纠纷事宜，协助搜集法律法规和证据资料；

（2）对民商事纠纷有关问题开展前期法律分析；

（3）必要时根据采购人要求出具律师函。

7. 规范性文件审查。

（1）针对采购人拟订、制定、清理、修改、废止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协助开展合法性审查，并研提修改意见。

（2）对于采购人收到的其他行政机关征求意见文件，协助开展合法性审查，并研提

修改意见。

8. 协助开展执法规范化工作。

(1) 协助采购人对执法行为、执法过程开展常态化监测分析，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2) 对采购人行政执法过程中有关疑难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协助采购人开展执法规范化工作培训；

(3) 协助采购人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法制审核工作；

(4) 针对消防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的理解适用可提供法律层面的咨询及协助，并提出法律意见。

9. 协助开展信息公开、信访及举报投诉等事项处理工作。

(1) 协助采购人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信访事项等事项处理合法性审查，协助开展信访及举报投诉核查工作，审查修改处理和答复文件；

(2) 结合灭火救援工作实际，参与分析研究采购人在灭火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3) 对采购人在灭火救援处置中发生的法律纠纷提供咨询、指导意见，参与协调沟通工作；

(4) 为采购人在火灾事故调查、舆情应对、消防宣传工作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

10. 行政纠纷预处理。

(1) 提前介入采购人可能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纷，协助采购人搜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证据材料；

(2) 对行政纠纷有关问题开展前期法律分析；

(3)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助开展刑行衔接和公益诉讼有关工作。

11. 宣传培训与其他。

(1)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及其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普法宣传和培训，协助采购人开展消防安全普法宣传工作。

(2) 为采购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遇到的其他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12. 委派一名经验丰富的律师提供全年全日制驻场法律服务，根据采购人的要求于采

购人指定场所办公。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委派四名执业律师组成律师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须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资格证、供应商近6个月（即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2. 供应商需对本项目有一定的理解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对佛山市资料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等。

3.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提出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应对措施。

4.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要求提出合理的工作方案及建议，能高效、顺利地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供应商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供应商应当委派四名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应当具有精通政府采购等民商事法律服务和行政法律服务的律师，法律服务团队需确定民商事法律服务负责人和行政法律服务负责人各一名，且负责人需为合伙人律师或者执业五年以上执业律师。

★（二）报价要求

1. 响应报价为包干总价，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包括人员费用、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响应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遴选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以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响应报价内。开标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价格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3.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00,000.00 元。响应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报价将视为无效。

（三）付款方式

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款项，自双方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第二期款项，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满 6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第三期款项，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满 9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5%；合同服务期限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服务成果经过采购人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 25% 款项。

（四）付款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凭有效的合同与开具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申请支付；

2. 成交供应商按阶段向采购人请款前应先向采购人开具当期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成交供应商仍需按本项目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 成交供应商对其向采购人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成交供应商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采购人。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成交供应商不适当、不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

（六）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七）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资料、信息、档案、数据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保密信息，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严禁将采购人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项目完成后相关保密信息均应全部交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留存、复制、拍照等。

2. 成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延及成交供应商聘用的员工，如其员工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 本保密事项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知识产权

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采购人责任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成交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在未征求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除为了履行本合同以外），否则相关收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另向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合同总额20%），并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遴选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现场纸质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纸质评审（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总价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注：供应商的总价报价应精确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数字按四舍五入处理。若响应报价的小数点后第 1 位和第 2 位数字均为 0，或者小数点后的第 2 位数字为 0 的，可以省略。
6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40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总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400,000.00 元，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响应保证金，涉及响应保证金的内容本项目均不适用。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为开标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	无

	(兼投不兼中) 规则	
14	成交供应商 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定额收取人民币 2000 元。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的数量 和签署	1. 响应文件数量： <u>1</u> 套正本； <u>2</u> 套副本。 响应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 密封与递交	1. 响应文件密封包类别： 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 (1) 响应文件密封包； (2) 电子文件密封包。 2. 响应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 3. 电子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 <u>电子文档 1 份</u> 。 4. 电子文件文档要求：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内有整套响应文件资料电子资料（实物样品除外），可编辑文档格式（如 WORD、EXCEL 等，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和 PDF 盖章扫描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若遴选文件需提供为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为 jpg 格式图片或 PDF 格式文档）
19	询问函接收联 系方式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霍先生，联系电话：0757-86300101
	质疑函接收联 系方式	联系邮箱：nhhongzheng@126.com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海五路城智大厦 1 栋 10 楼

供应商须知正文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按第一章遴选公告规定的递交地址按时递交，逾期递交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遴选文件，根据委托采购代理服务协议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报名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评审小组**：是指由采购人代表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遴选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遴选文件（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遴选公告和遴选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制作并按时密封递交的响应文件。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

9. **供应商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签字**：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10. **法定代表人签字**：在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应在纸质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者加盖个人签名章。

11.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遴选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及证明其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有文件真实可靠，不存在伪造，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1.2 本次遴选项目，是以遴选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遴选。

1.3 本遴选文件的采购项目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遴选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 适用范围

本遴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遴选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本采购项目不适用）

3.1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3.2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响应费用

不论遴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采购项目不适用）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资格要求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本项目不适用）

7.1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遴选，也不得私下接触评审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遴选文件者，须履行本遴选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遴选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遴选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遴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0.1 遴选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遴选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三、遴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遴选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最新发布的遴选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遴选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报名并获取遴选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说明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封面和目录除外）。

2.2 响应文件必须打印，每份内页（封面和目录除外）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2.4 供应商对遴选文件中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2.5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6 供应商须对遴选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7 遴选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8 供应商必须按遴选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9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10 供应商应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2.1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1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2.13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1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按要求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以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3.2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未按遴选文件及遴选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供应商未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的（本项目拒绝接收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按要求递交，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密封性检查

5.1 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5.2 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5.3 启封前，由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前三名供应商代表全体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6.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请自行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响应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项目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遴选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8.1 遴选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遴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遴选报价超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遴选、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标

1.1 开标程序

工作人员按遴选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遴选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遴选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会。**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默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默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1.3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公告发布媒介（与遴选公告发布媒介一致）上发布终止。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投诉。联系方式见《遴选公告》中“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七、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遴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标准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审小组负责，并按遴选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评审小组

3.1 由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

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6)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 供应商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5.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5.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5.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5.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5.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遴选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遴选采购活动的情形

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终止遴选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审小组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9.1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总价金额与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折率。

(6) 若电子文件报价数据与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正本）数据为准。

9.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遴选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遴选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评审小组对各遴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及时告知，由评审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响应当事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必须是经司法行政部门批准的取得执业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所和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任意一项证明材料：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②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供应商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响应截止时间止的月度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③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2026年度任意一个月的有效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印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或按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

		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1) 失信被执行人；(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遴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8	联合体投标（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响应。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要求概况	评审要求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响应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按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字）、盖章[详见响应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且响应有效期不少于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方案是唯一的，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符合遴选文件的其他响应报价相关要求。
3	“★”号条款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其他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现场澄清，也可以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供应商需保持电话畅通，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

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技术部分	60
商务部分	30
价格部分	10

(2)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	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3) 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6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权重（%）

1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对佛山市资料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程度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以上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对佛山市资料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程度等内容描述不完整； ②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对佛山市资料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理解程度等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对相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深度、对佛山市资料的掌握情况，以及对国家、广东省和佛山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理解程度等内容分析不到位，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③其他不利于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10
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20 分； 2. 以上内容存在 1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3. 以上内容存在 2 处以上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等内容描述不完整； 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等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分析， 	20	20

		<p>针对重点难点提出应对措施等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p> <p>③其他不利于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p>		
3	工作方案及建议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案及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各类文件及行政决定的工作方案及建议、采购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风险防范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的工作方案和建议、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普法或行政执法方面法律专题培训的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开展诉前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等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的工作方案和建议等）进行评审：</p> <p>1. 以上内容不存在瑕疵，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30 分；</p> <p>2. 以上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0 分；</p> <p>3. 以上内容存在 3 处以上瑕疵，或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所称“瑕疵”是指：</p> <p>①协助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各类文件及行政决定的工作方案及建议、对采购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风险防范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的工作方案和建议、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普法或行政执法方面法律专题培训的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开展诉前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等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的工作方案和建议等内容描述不完整；</p> <p>②协助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各类文件及行政决定的工作方案及建议、采购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风险防范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的工作方案和建议、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普法或行政执法方面法律专题培训的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开展诉前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p>	30	30

		等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的工作方案和建议等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协助审查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政府信息公开、信访、各类文件及行政决定的工作方案及建议、采购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风险防范的工作方案及建议、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的工作方案和建议、为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普法或行政执法方面法律专题培训的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开展诉前协调沟通必要时提供律师函等工作方案和建议、协助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的工作方案和建议等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 ③其他不利于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商务部分（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分）	权重（%）
1	荣誉奖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起地市级（或以上）权威机构（如司法局或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发放的奖项或荣誉证书进行评审： 地市级（或以上）奖项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10	10
2	同类业绩	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以下同类业绩的情况： 1. 服务对象为省级（或以上）单位且服务期为1年（或以上）的得3分，每连续增加1年加1分； 2. 服务对象为地市级单位且服务期为1年（或以上）的得2分，每连续增加1年加1分； 3. 服务对象为区县级单位且服务期为1年（或以上）的得1分，每连续增加1年加1分。 注：（1）同类业绩是指政府机关单位常年法律顾问业绩，或者立法、行政执法专项法律服务业绩； （2）提供能显示关键信息的合同文件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项目业绩以分支机	5	5

		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4) 本项满分 5 分，同一业绩仅按最高分计算一次得分，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认定为准。		
3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参与过以下同类业绩的情况： 1. 服务对象为省级（或以上）单位且服务期为 1 年（或以上）的得 3 分，每连续增加 1 年加 1 分； 2. 服务对象为地市级单位且服务期为 1 年（或以上）的得 2 分，每连续增加 1 年加 1 分； 3. 服务对象为区县级单位且服务期为 1 年（或以上）的得 1 分，每连续增加 1 年加 1 分。 注：（1）同类业绩是指政府机关单位常年法律顾问业绩，或者立法、行政执法专项法律服务业绩； （2）提供能显示关键信息的合同文件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须清晰载明该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4）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项目业绩以分支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5）本项满分 15 分，同一业绩仅按最高分计算一次得分，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审小组认定为准。	15	15
价格部分（10 分）				
价格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中最低报价=满分 其他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10	10	10

4.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

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他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5.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5.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审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5.2 响应文件含有虚假材料的。

5.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5.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遴选公平、公正的。

5.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 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格式条款

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编号： 2026XFCG-02

项目名称： 2026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 (成交供应商)

日 期： _____

甲 方：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遴选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2026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6XFCG-02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1. 合同等法律文件审查。协助审查甲方与第三方在经济往来中有关建设工程、重大采购、招标、外包服务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2. 制度文件审查。协助审查甲方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卫生管理、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制度。

3. 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出具法律审查意见。

4. 法律咨询和意见。

（1）对甲方涉及重大事项决策、重大经济项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等事项提供现场法律咨询，并对重大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2）对甲方在采购和宣传工作中发生负面舆情的，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意见；

（3）为甲方所属的消防救援人员和近亲属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指导。

5. 法律意见书。根据甲方的要求，针对逾期交货、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以及人事争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 民商事纠纷预处理。

（1）对甲方可能产生的合同纠纷、侵权纠纷、劳动人事争议等民商事纠纷事宜，协助搜集法律法规和证据资料；

（2）对民商事纠纷有关问题开展前期法律分析；

（3）必要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律师函。

7. 规范性文件审查。针对甲方拟定、制定、清理、修改、废止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收到的其他行政机关征求意见文件，协助开展合法性审查并研提修改意见。

8. 协助开展执法规范化工作。

- (1) 协助甲方对执法行为、执法过程开展常态化监测分析，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建议；
- (2) 对甲方行政执法过程中有关疑难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协助甲方开展执法规范化工作培训；
- (3) 协助甲方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法制审核工作；
- (4) 针对消防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的理解适用可提供法律层面的咨询及协助，并提出法律意见。

9. 协助开展信息公开、信访及举报投诉等事项处理工作。

- (1) 协助甲方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信访事项等事项处理合法性审查，协助开展信访及举报投诉核查工作，审查修改处理和答复文件；
- (2) 结合灭火救援工作实际，参与分析研究甲方在灭火救援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风险防范建议；
- (3) 对甲方在灭火救援处置中发生的法律纠纷提供咨询、指导意见，参与协调沟通工作；
- (4) 为甲方在火灾事故调查、舆情应对、消防宣传工作提供法律方面的指导和协助。

10. 行政纠纷预处理。

- (1) 提前介入甲方可能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纠纷，协助甲方搜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证据材料；
- (2) 对行政纠纷有关问题开展前期法律分析；
- (3) 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开展刑行衔接和公益诉讼有关工作。

11. 宣传培训与其他。

- (1)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及其消防救援人员开展普法宣传和培训，协助甲方开展消防安全普法宣传工作。
- (2) 为甲方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遇到的其他疑难问题进行研究论证，提供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12. 委派一名经验丰富的律师提供全年全日制驻场法律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于甲方指定场所办公。

三、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金额为包干总价，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包括人员费用、成本、利润、税金、合同条款规定的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措施等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六、团队要求

乙方应当委派四名执业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团队成员应当具有精通政府采购等民商事法律服务和行政法律服务的律师，法律服务团队需确定民商事法律服务负责人和行政法律服务负责人各一名，且负责人需为合伙人律师或者执业五年以上执业律师。

七、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分四期支付。第一期款项，自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第二期款项，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满6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第三期款项，自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满9个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5%；合同服务期限完成后，乙方服务成果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剩余25%款项。

八、付款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凭有效的合同与开具的正式发票与采购人申请支付。

2. 乙方按阶段向甲方请款前应先向甲方开具当期同等金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乙方仍需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 乙方对其向甲方提供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乙方需变更其银行账户的，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错误、被注销、被冻结等）或乙方不适当、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费用的支付发生任何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0.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含15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

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承担整改所导致的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未付款总额的 0.05% 计收。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0%。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如没有特别约定或约定未详尽，相应的违约责任或补充违约责任均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予支付，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索。损失包含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6.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情形，均为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扣除，也可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8. 乙方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营业执照等涵盖本合同的履约资质，并保证资质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合法有效。否则导致合同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争议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对所交付标的物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佛山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必要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保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以书面、口头、图像或者其他任何形式作为载体的任何资料、信息、档案、数据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成交供应商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保密信息，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严禁将采购人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项目完成后相关保密信息均应全部交还给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留存、复制、拍照等。

2. 成交供应商的保密义务延及成交供应商聘用的员工，如因其员工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3. 本保密事项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所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未征求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或者授权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成果及相关信息（除了履行本合同以外），否则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另向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合同总额 20%），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四、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遴选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

合同附件(附后)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遴选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评审内容索引表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资格性证明文件（含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九、实质性条款（“★”条款）响应表
- 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一、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 十二、供应商获得荣誉奖项情况表
- 十三、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 十四、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十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遴选[采购项目编号为：2026XF CG-02]，我方自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已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遴选文件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遴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遴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遴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遴选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及与之相关的其他服务的遴选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有效期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采购人与评审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迟到响应，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和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遴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本项目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知悉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将由我方承担并支付，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十)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

(十三) 我方具备遴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并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小组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 所有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评审内容索引表

(1)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证明文件
1	对项目的理解认识			第（）页-（）页
2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认识及对策措施			第（）页-（）页
3	工作方案及建议			第（）页-（）页
技术部分总分合计				/

(2)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内容及子项	满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证明文件
1	荣誉奖项			第（）页-（）页
2	同类业绩			第（）页-（）页
3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			第（）页-（）页
商务部分总分合计				/

注：

- (1) 供应商如实填写此表；本表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2026 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2026XFCG-0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报价	服务总价报价金额小写：¥
	服务总价报价金额大写：人民币
备注	1. 本项目服务费由供应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供应商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点、整（正）等； 3. 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服务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我单位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p>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2026XFCG-02]的响应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被授权人（全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p> <p>可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贴上：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附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六：

资格性证明文件

1.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分支机构投标（响应）的，须提供总所和分支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和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如下：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 2026 年佛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法律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6XFCG-02）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我方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遴选文件的规定，我方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遴选。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遴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对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格性证明材料

本小点提供第四章评审方法与标准中“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涉及的内容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无则不需提供。

例如：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格式自拟）

.....

格式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遴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遴选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遴选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遴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遴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遴选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遴选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九：

《实质性条款（“★”条款）响应表》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投标人（供应商）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说明：

1. 供应商需对应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标注“★”条款逐条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若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还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遴选文件没有设置“★”号条款，“遴选文件要求”项应填写“无”或留空。

2. “投标人（供应商）响应情况”应填写供应商的具体承诺，如果供应商承诺完全按照遴选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响应遴选文件要求”。

3. “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承诺优于遴选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无偏离是指承诺完整满足遴选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承诺劣于遴选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内容。

4. “说明”项填写具体的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可不用填写。

律师团队人员实力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表后须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件、律师执业资格证、供应商近6个月（即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为拟派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社保以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项目负责人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 页
2							见第 页
3							见第 页
4							见第 页
5							见第 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合同期限	项目负责人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 页
2							见第 页
3							见第 页
4							见第 页
5							见第 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供应商获得荣誉奖项情况表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 页
2				见第 页
3				见第 页
4				见第 页
5				见第 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其他各类证明材料

1. 遴选文件评分内容中技术要求相关内容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非必须提供）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致：XXXX 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XXXX 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遴选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质疑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遴选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投诉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十五：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报价信封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密封内容： 1.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原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报价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说明：在 2026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密封内容：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说明：在 2026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 00 秒（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	

注释（说明及重要提示）：

- 待响应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由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响应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编制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